

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修正總說明

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授權，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。

計提標準之提撥率係依「資本適足率」及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」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，其中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」內容，每年皆須配合年度表達修改適用年度，考量多數變動內容係屬例行性變動，且修正內容單純，為使保險業能因應經營環境情事變化即時適用新指標，爰修正本標準。另考量保險業者因為疫情重大變化致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，惟相關公司已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體質，爰一併修正核算提撥率基準規範，以督促業者積極辦理增資。本標準現行條文共八條，本次共修正七條、刪除一條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附件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」之「一、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刪除附件「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」之「一、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「資本適足率」及「淨值比率」之資料認定時點部分，新增保險業遇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因素，業者於完成增資後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（以下簡稱安定基金）申請，並經安定基金函報本會核准，得不適用前開基準日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刪除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」所列各項指標名稱、資料來源之說明，修正為由安定基金擬訂，報本會核定後辦理，另配合修正內容，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五、配合第四條安定基金簡稱，爰修正文字，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係屬管制性處分，因不具裁罰性，爰將第一款處罰修正為處分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六、配合第四條安定基金簡稱，爰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